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自动承保竣工工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可顺延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后。

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情况，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该部分或全部工程的保险金额，投保人应对上述工程向保险人交付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